

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

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 10 時正

貳、地點：保健大樓六樓 9606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慶三院長

記錄：王熙華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略

伍、列席人員：略

陸、請假人員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學院前於 98 年 1 月 14 日發函調查各系所教師設備及研究計畫，乃希望藉由本調查，能夠因應科大評鑑委員所提「本院系所同質性差異較大」之建議改善，設法整合各系所資源，打破藩籬，以增進各系所彼此間的研究合作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請審議學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1. 依據人事室 97.12.23 人事業務說明會通知辦理，學校母法已於 97.11.05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，校教評會排定於 98.02.09 審議學院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案。

2. 本院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，修正草案【詳附件 1】

新修正條文	原條文（970723 校教評修訂通過）	修正說明
第 二 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<u>各系所選任委員至多二人</u>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。 選任委員：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推選該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組成之（各系所之推選委員以教授為優先）；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應推選候補委員一人，必要時進行遞補。 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。	第 二 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。 選任委員：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推選該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組成之（各系所之推選委員以教授為優先）；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應推選候補委員一人，必要時進行遞補。 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。	新增畫線文字「各系所選任委員至多二人，」

第九條 本院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，方為通過。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八款情形者，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為之；<u>但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依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十八條之規定。</u>	第九條 本院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，除升等案外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，方為通過。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八款情形者，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為之。	依 97.08.06 教育部「操資格審查機制之運作情形」訪視委員建議修正。 刪除文字 「除升等案外」。 新增畫線文字「；但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依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十八條之規定。」。
--	---	--

決議：本案依院務委員建議修改部分文字後通過，轉送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二、請討論學院「教師申請著作送審研究成績評分標準」中，加列代表著作評分提案。

說明：1. 本案於 97.10.27 接獲人事室書函通知辦理，學院於 98.01.07（971-7）院教評提案討論通過修正本標準，其中關於附註說明中，加列代表著作評分項目，請大家集思廣益，進行討論。

2. 本評分標準【詳附件 2】

決議：本案經討論後選定綜合第三與第四方案之優點為標準，新標準整理如下表，全案將轉送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再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※代表著作評分點數制定標準之方案，詳如表列：

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新方案	75 (60**)	60	45*	45

附註說明：1. 「*」為「除了代表著作以外，至少另有一篇（含）45 點以上」

2. 「**」為「除了代表著作以外，至少另有一篇（含）60 點以上」

三、請審議視光系「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提案。

- 說明：1.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六款設立「視光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章辦法」。
2. 本案於該系 97 年 12 月 18 日（971-1）系務會議通過。
3. 本辦法【詳附件 3】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上照案通過，請視光系參考校內其他系所法規後，視系內實際需求，再次修訂法規文字後送院彙整。

四、請審議視光系「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組織規章辦法」提案。

- 說明：1.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「視光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組織規章辦法」。
2. 本案於該系 97 年 12 月 18 日（971-1）系務會議通過。
3. 本辦法【詳附件 4】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上照案通過，請視光系參考校內其他系所法規後，視系內實際需求，再次修訂法規文字後送院彙整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針對學院調查所屬系所教師研究計畫與儀器設備之事項，其中教師研究計畫調查部分，較無疑義，但對於儀器設備部分，擬請討論是否設定列報金額為宜？

決議：經過院務委員評估討論後，決定以五十萬元（含）以上之儀器設備為列報準據，並責成各系所於彙收教師調查表格時，需特別注意該項儀器設備的實際使用保管人，而非僅呈現學校現有財產清冊之財管人，以真正落實本調查之原意；再者，如有教師同仁願將自己使用儀器設備（金額於五十萬元以下者）之資訊公布周知，資源共享，亦歡迎踴躍列報。

玖、散會：11 時 30 分

院長：

記錄：